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37607763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大新县硕龙镇人民政府

住所：大新县硕龙镇硕龙街248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金融中心地上12楼

签订合同地点：崇左

签订合同时间： /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737607763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大新县硕龙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DXZC2026-W3-00534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崇左 签订时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 险、车船税	1	辆	1309.23	1309.23	桂F79929	1309.23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零玖元贰角叁分，（小写） 1309.2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金融 中心地上1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苏振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林奕莹
电话：	电话： 134571033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0015980530507027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2200
经办人： 林奕莹	年 月 日